

# 中共兴国县委办公室

兴办字〔2024〕14号

## 中共兴国县委办公室 兴国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兴国县生态环境保护重点工作 “百日攻坚”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党委、人民政府，经济开发区党工委、管委会，城市社区党工委、管委会，县委各部门，县直、驻县各单位，各人民团体：

《兴国县生态环境保护重点工作“百日攻坚”专项行动方案》已经县委、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兴国县委办公室



兴国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2月27日

# 兴国县生态环境保护重点工作“百日攻坚” 专项行动方案

为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加快推进我县生态环境突出问题整改，着力补齐生态环境保护短板，经研究，决定从2024年1月22日至4月30日，在全县开展生态环境保护重点工作“百日攻坚”专项行动，特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坚持“全覆盖、零容忍、明责任、严执法、重实效”原则，坚持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要求和问题目标导向，全力抓好生态环境突出问题整改工作，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 二、组织领导

成立以书记、县长为双组长，各分管县领导为副组长，有关部门、各乡镇党委书记为成员的兴国县生态环境保护重点工作“百日攻坚”专项行动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李贱贵    县委书记  
                  刘章宏    县委副书记、县政府县长

<b>副组长：</b>	邹芬芬	县委副书记
	汪世海	县委常委、统战部部长
	任家胤	县委常委、县政府副县长
	陈晓义	县委常委
	唐芳浩	县政府副县长
	刘 文	县政府副县长、经开区党工委书记
	张茶根	县政府副县长
	毕 潏	县政府副县长
<b>成 员：</b>	曾高良	县委办主任、县档案局局长
	余晓龙	县政府办党组书记、主任
	林琼华	县纪委副书记、县监委副主任
	李崇星	县委组织部分管日常工作的副部长
	钟富海	县委政法委分管日常工作的副书记
	练卫灵	县委宣传部副部长、文明办主任
	赖如钦	县财政局党组书记、局长
	张家亮	县生态环境局局长
	曾 智	县委网信办主任
	曾祥燕	县委信访局局长
	刘方明	县发改委党组书记、主任
	庄 刚	县委教科体工委书记、县教科体局局长
	谢 磊	县工信局党组书记、局长

钟东荣	县公安局党委副书记、政委
刘磊元	县司法局党组书记、局长
刘中华	县自然资源局党组书记、局长
王捷	县住建局党组书记、局长
谢志	县交通运输局党组书记、局长
袁仕峰	县水利局党组书记、局长
刘世环	县农业农村局党组书记、局长
邱林	县商务局党组书记、局长
王金陵	县委卫健工委书记、县卫健委主任
钟齐俊	县林业局党组书记、局长
邓富明	县市场监管局党组书记、局长
钟茂辉	县城管局党组书记、局长
黄毅	县机关事务管理中心主任
钟明	经开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
罗观树	城市社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
各乡（镇）党委书记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生态环境局，负责统筹推进生态环境保护重点工作“百日攻坚”专项行动，由张家亮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 三、工作任务

此次专项行动由于时间紧、任务重，不按惯例分阶段推进，

各工作组按照职责分工和工作方案，一边排查一边整改，立行立改、即行即改，确保在规定时间内全面完成排查整改任务。

### （一）信访投诉举报问题排查化解

#### 1. 全面核查整治

牵头县领导：邹芬芬、刘文

牵头单位：县生态环境局

责任单位：县委信访局、县行政审批局、各信访件牵头单位、属地乡镇

工作职责：由县委信访局、县行政审批局提供生态环境领域受理的新旧信访件清单，对旧信访清单，由牵头部门或乡镇全部逐一进行“回头看”研判，确保隐患风险消除到位；对新受理的信访件，由牵头部门或乡镇负责核查、整改、销号，并于每周一下午下班前将整改台账报县整改办（县生态环境局）汇总。

#### 2. 受理信访投诉

牵头县领导：邹芬芬、刘文

牵头单位：县生态环境局

责任单位：各信访件牵头单位、属地乡镇

工作职责：由县生态环境局设立统一信访举报投诉平台，通过公布电话、发布公告、网络平台等方式建立“审签、交办、调查、处理、销号”工作机制，畅通民意反映渠道，解决好群

众关心的生态环境问题。各信访件牵头单位接到交办的信访件后，应在规定时限内进行调查处理，并于每周一下午下班前将最新整改进展情况报县整改办（县生态环境局）汇总，直至彻底整改到位。县生态环境局每周通报一次。

## （二）分领域全面排查新问题

### 1. 工业污染防治工作组

牵头县领导：邹芬芬、刘文

牵头单位：县生态环境局、经开区

#### （1）园区管理小组

牵头单位：经开区

工作职责：负责经开区范围内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同时做好园区污水管网及工业污水处理厂问题排查整治。

#### （2）执法监管小组

牵头单位：县生态环境局

责任单位：县应急管理局、县住建局、县工信局

工作职责：组织开展全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行动，开展工业企业问题排查整治，重点排查企业是否取得环评审批、验收手续，以及环保“三同时”制度、安全生产“三同时”、消防验收或备案、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和达标排放情况。

### 2. 自然生态保护工作组

牵头县领导：汪世海、陈晓义、唐芳浩、张茶根

牵头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溆江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局

(1) 矿山企业整治工作组

牵头单位：县自然资源局

责任单位：县林业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农业农村局、县生态环境局、县水土保持中心、属地乡镇

工作职责：负责矿山开发领域生态环境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矿山生态修复、生态红线管控、矿山违法占用林地、矿山安全生产、基本农田保护、矿山水土保持等问题排查整治。

(2) 自然保护地管理工作小组

牵头单位：县林业局、溆江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局

工作职责：负责各类保护区、湿地问题排查整治。

3. 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工作组

牵头县领导：陈晓义、唐芳浩

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责任单位：县生态环境局、属地乡镇

工作职责：县农业农村局负责畜禽水产养殖、农药化肥污染防治、农村生活垃圾处理、农用地污染防治、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二期项目运行管理等方面问题的排查整治。县生态环境局负责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一期项目运行管理方面问题的排查整治。属地乡镇负责辖区范围内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以及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一期项目运行管理方面问题的排查整治。

#### 4. 水资源保护工作组

牵头县领导：陈晓义、唐芳浩

牵头单位：县水利局

责任单位：属地乡镇

工作职责：负责侵占岸线利用项目、水库肥水养鱼、采砂、违规取用水、小水电开发、生态流量、水资源等方面问题的排查整治。

#### 5. 城市污染防治工作组

牵头县领导：汪世海、张茶根

牵头单位：县城管局

工作职责：负责黑臭水体、城区生活污水收集处理、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城市生活垃圾清运、餐饮油烟整治、城区道路扬尘等问题的排查整治。

各项重点工作牵头单位每周一下午下班前将《兴国县生态环境保护重点工作“百日攻坚”专项行动问题排查整治汇总表》（附件2）报送至县整改办，并在每次报送时更新发现问题及整改进度。

### （三）对历年问题“回头看”

#### 1. 做好历年督察反馈问题整改

牵头县领导：各分管县领导



牵头单位：各信访件、反馈问题整改牵头单位

工作职责：对历年中央、省环保督察转办我县 103 件信访件（2016 年中央环保督察 8 件、2018 年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14 件、2018 年省环保督察 35 件、2020 年省环保督察“回头看”13 件、2021 年第二轮中央环保督察 24 件、2023 年省环保督察 9 件）、反馈 17 个个性问题、2020 年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警示片披露问题及赣南专员办反馈问题（县生态环境局已将历年环保督察、生态环境警示片、赣南专员办反馈问题清单点对点发各相关部门及乡镇）整改情况进行“回头看”，确保问题不反弹。

## 2. 做好 2023 年省督察关注问题整改

（1）兴国工业园污水处理厂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4 月 26 日，进水 COD 浓度低于排放标准 50mg/L 的天数为 53 天，占比达 46%；进水氨氮浓度低于排放标准 5mg/L 的天数为 76 天，占比达 66%，2023 年氨氮平均日进水浓度为 3.96mg/L，清水进清水出现象明显。

牵头县领导：邹芬芬、刘文

牵头单位：经开区

整改措施：聘请园区环保管家对园区污水管网进行巡检并维护，加快老园区污水管网建设。

（2）梅窖镇矿石制粉厂违法违规行普遍。

牵头县领导：汪世海、张茶根

牵头单位：县自然资源局

责任单位：县生态环境局、梅窖镇

整改措施：对十家矿石制粉厂道路进行硬化，完善降尘设施，对露天堆放的石料进行覆盖，厂区进行生态修复；对废水进行收集处理，循环使用不外排。

（3）梅窖镇垃圾填埋场封场不规范问题。

牵头县领导：任家胤

牵头单位：梅窖镇

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城管局

整改措施：2024年12月底前，对反馈的问题开展整改，科学治理，建立长期巡查机制和台账，确保环境风险隐患有效排除。

3. 做好饮用水源地问题整改

一级水源保护地长冈水库存在部分生活设施问题：现场检查发现，长冈水库周边附近约3户农户住宅在一级水源保护地内，水库沿岸有数处农田以及1处果园。

牵头县领导：陈晓义

牵头单位：江背镇、县自然资源局

整改措施：将现居住12人搬移出水源保护地；房屋征迁拆除到位；农田果园停止一切农事活动。

4. 做好“绿盾2023”自然保护地指出问题整改跟进

牵头县领导：陈晓义、唐芳浩

牵头单位：县林业局、潯江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局

整改措施：持续跟进潯江国家湿地公园修规勘界工作。

#### 5. 做好其他重点风险点问题整改

(1) 兴国县金龙金矿生态修复不到位等问题。

牵头县领导：汪世海、张茶根

牵头单位：县自然资源局

责任单位：县生态环境局、社富乡

(2) 群众多次信访反映兴国兴氟化工有限公司异味扰民问题。

牵头县领导：邹芬芬、刘文

牵头单位：县生态环境局

责任单位：县应急管理局、县工信局、经开区、埠头乡、潯江镇

(3) 兴国县良村镇岭下村污染耕地舆情问题。

牵头县领导：汪世海、陈晓义、唐芳浩、张茶根

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责任单位：县生态环境局、县水利局、县自然资源局、县财政局、良村镇

历年中央、省环保督察及各类反馈问题整改牵头单位应于每周一下午下班前将整改进展情况报送至县整改办（县生态环

境局)汇总。

#### 四、工作要求

(一) 强化组织领导。专项行动由县委统一领导，县生态环境保护重点工作“百日攻坚”专项行动工作组具体负责。相关县领导要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责任。各乡镇、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做好问题整改工作，履行好大排查大整治主体责任，主要领导亲自抓排查、抓整治，组织业务骨干力量具体开展排查整治工作，确保取得实效。县整改办(县生态环境局)应围绕以上三大块工作任务，梳理形成重点问题清单，及时将问题清单反馈至各牵头单位、各乡镇，并进行每周调度和汇总，确保每个问题有人抓、有人跟、有人落实到位。

(二) 聚焦突出问题。要深入一线、深入现场，横向到边、纵向到底，善于发现、敢于发现，对问题不隐瞒、不包庇。对于应发现未发现、应排查未排查、应整改未整改的，被上级督察、“回头看”发现或暗访发现，将按照相关规定依法依规严肃追究责任。

(三) 严格落实整改。对已整改的问题要认真核实是否存在反弹，核实整改措施是否失效；对排查发现的问题，能立即解决的要立行立改，需长期治理和逐步解决的要第一时间制定行之有效的整改方案，并持续推进整改，体现整改力度、态度

和决心。要加大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打击力度，联合打击生态环境领域违法犯罪行为，不断提升群众生态环境满意度。各单位、各乡镇明确一名负责“百日攻坚”专项行动工作分管领导及联络员，于2024年2月28日前将名单报县整改办（县生态环境局）。县整改办（县生态环境局）联系人：凌波（13767764658），邮箱：xgxhbj@163.com。

- 附件：1. 兴国县生态环境保护重点工作“百日攻坚”专项行动联络员名单
2. 兴国县生态环境保护重点工作“百日攻坚”专项行动问题排查表

附件 1

## 兴国县生态环境保护重点工作“百日攻坚” 专项行动联络员名单

单位名称	分管领导及联系电话	联络员及联系电话

附件 2

# 兴宁县生态环境保护重点工作“百日攻坚”专项行动问题 排查整治汇总表

填报单位：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时间：

序号	具体位置	问题内容	整改措施	整改时限	责任单位	整改进展	是否完成	备注

注：请在备注栏注明排查的问题为移交问题、环保督察问题、新发现问题或其他问题等。

